

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社工服务站
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
2021-2022 年中期评估报告书
评估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9 日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TAX AGENTS CO.,LTD

粤诚税他[2022] 0008 号

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社工服务站

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

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委托，对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[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]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，评估期限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。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[2004]7号）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[2018]13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[2019]293号）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蔡昊。

（三）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。

（四）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五）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1,266,666.00元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886,666.00元（2021年11月），未拨入经费380,000.00元。

（六）入场评估日期：2022年4月19日

二、社工站（家综）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

（一）关于财务管理机制方面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填写项目财务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制度方面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账表、账账相符；社工站（家综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进行会计核算；在岗位配置上，机构配置财务人员3人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，其中：会计2人，出纳1人，均在2021年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培训、学习。

（三）关于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的审核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项目独立核算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。

三、社工站（家综）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审核

（一）关于中心经费预算制定情况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在本协议期间制定《2021年6月21日-2021年12月31日昌岗街社工站项目经费预算表》，明确规定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人员经费、专业支持、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、日常办公和其他杂费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由机构理事会（负责人）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关于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权限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根据《财务管理制度》规定：服务经费支出小于等于300元，由中心主任/部门主管审核批准；服务经费支出小于等于1500元，由总监审核批准；服务经费支出小于等于5000元，由副总干事审批；服务经费支出大于5000元，由总干事审批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字。

四、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

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2021年0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,266,666.00元，截止2021年12月，已收到资金共计886,666.00元。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适用范围，2021年0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总计1,228,433.95元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916,875.13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

费的 72.38%，其中：工资总额支出 782,728.99 元，五险一金支出 120,156.14 元，住房公积金支出 12,310.00 元，福利费支出 1,680.00 元。人员费用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01.46%。

(二)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共计 161,747.90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2.77%，其中：

(1)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58,190.20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4.59%，其中：外聘督导费用为 33,150.00 元(督导人员：武瑛 11,700.00 元，李丹丹 13,650.00 元，黄小娟 7,800.00 元)，机构内部督导费用为 24,000.00 元(督导人员：蔡昊 24,000.00 元)，培训费用为 1,040.20 元。专业支持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96.98%。

(2)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61,621.26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4.86%，其中：长者服务 16,129.59 元，青少年服务 9,816.62 元，家庭服务 15,106.78 元，核心项目 10,445.83 元，重点项目 4,125.26 元，特色项目 4,686.59 元，交通费 1,310.59 元。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97.81%。

(3)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41,936.44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.31%，其中：办公费耗材 24,592.50 元，水电费 896.68 元，折旧费 69.44 元，保洁费 4,800.00 元，安保费 180.00 元，电话费 4,787.60 元，其他费用 6,610.22 元。日常办公费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83.87%。

(三)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 149,810.92 元，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1.83%，其中：税费 56,233.31 元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.36 元，实习生费用 3,200.00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62,664.54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9,484.42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3,131.23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

福利费 445.82 元，分摊机构费用合计 14,000.24 元。管理费用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78.85%。

社工站（家综）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服务资金共 886,666.00 元，服务经费支出 1,228,433.95 元，结余金额 -341,767.95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380,000.00 元），该协议期内尚未收到的政府服务资金为 380,000.00 元。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各项支出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。

五、上期余额的审查

（一）上期评估报告反映的资金拨付情况

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 2020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

社工站（家综）于 2021 年 9 月收到上期拨付余款 120,000.00 元，自此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全部到账。2021 年 10 月期间支出 7,643.54 元，其中：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7,643.54 元。上个协议期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,427,329.90 元，结余 -27,329.90 元，增加支出 7,643.54 元后，上个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,434,973.44 元，结余 -34,973.44 元。详细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,562,129.32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65.09%，其中：工资总额支出 1,246,144.47 元，五险一金支出 269,080.28 元，住房公积金支出 30,570.00 元，福利费支出 16,334.57 元。

（2）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194,033.62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8.08%，其中：外聘督导费用为 68,900.00 元，内聘督导费用为

48,000.00 元，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费用为 77,133.62 元。

(3) 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241,039.96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0.04%，其中：长者服务 41,132.32 元，青少年服务 18,671.18 元，家庭服务 22,988.93 元，核心服务 105,101.20 元，重点服务 26,498.25 元，特色服务 23,755.37 元，交通费 2,892.71 元。

(4)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34,818.46 元，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5.62%，其中：办公费耗材 84,496.82 元，水电费 2,664.60 元，折旧费 833.04 元，保洁 9,650.00 元，电话费 10,492.50 元，值班费 6,070.00 元，其他费用 20,611.50 元。

(5) 用于管理的费用开支为 295,308.54 元，占上个服务总经费的 12.30%，增加 7,643.54 元支出后用于管理的费用开支为 302,952.08 元，占上个服务总经费的 12.62%，其中：税费 61,544.35 元，增加税费支出 7,643.54 元，审计费 2,333.34 元，实习生费用 18,647.11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146,925.37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19,251.09 元，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6,328.67 元，分摊机构福利费 9,097.70 元，分摊机构费用合计 31,180.91 元。

六、协议期内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余额累计结余情况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1-P-211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协议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的三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，实际余额 49,505.00 元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 28,480.00 元，运营管理费余额 21,025.00 元）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，原实际余额-27,329.90 元，增加 7,643.54 元支出后实际余额-34,973.44 元。

第三期协议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余额-341,767.95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380,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原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304,425.30 元，增加 7,643.54 元支出后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312,068.84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380,000.00 元）。

七、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

上期评估未提及需整改问题，本期无需跟进整改。

八、评估结论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04]7 号文《关于印发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评估标准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道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在财务管理方面，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。

附表：

- 1、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;
- 2、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;
- 3、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;
- 4、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;
- 5、机构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四);
- 6、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;

7、附表（六）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;

8、中标单位登记证书。

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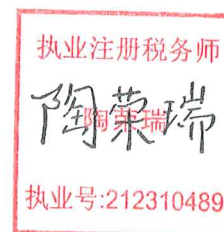


税务师:



中国·广州市

税务师:



2022年5月10日